

证券代码：002521 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1月22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1月30日